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69号

罪犯刘松，男，1994年8月2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息烽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8月17日，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22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松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2023年4月17日，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122民初200号民事判决，判处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0945.85元。刑期自2022年5月8日起至2025年10月1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6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月4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松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300945.85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1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2023年7月劳动定额26000，完成2450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5.76%扣分1.72分；该犯2024年2月劳动定额17000，完成16917，未完成劳动定额0.48%扣分0.14分。

从严情形：犯罪情节严重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